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50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洪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9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詎被告112年11月5日以系爭信用卡消費「TIKTOK」，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195元未為清償（下稱系爭款項），爰提起本訴。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0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3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定型化契  
04 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第9條第1項約定：「依交易習慣  
05 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06 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  
07 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  
08 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  
09 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  
10 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  
11 名。」（見支付命令卷第18頁），是被告持信用卡於網路交  
12 易時，原告依上揭約定，寄發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  
13 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被  
14 告於交易網站輸入密碼時，即可確認該筆交易係被告所為，  
15 原告依約即有代被告結帳之義務。

16 (三)經查，被告於112年11月5日自行輸入驗證碼完成交易，此有  
17 原告提供之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可佐（見支付命令卷  
18 第29頁），可視為其已確認該筆消費並請求發卡機構即原告  
19 代為處理系爭款項清償事務之具體指示，原告既已依被告之  
20 指示先行墊付支出系爭款項，自得依信用卡契約向持卡人即  
21 被告請求償還。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  
22 文第一項之請求，洵屬有據。

23 (四)被告雖抗辯其係遭釣魚網站所騙，陷於錯誤而於網頁輸入信  
24 用卡資訊，應認系爭款項並非被告等所消費，而無給付責任  
25 云云。然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2項前段固約定：

26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  
27 貴行負擔。」，惟同條項但書亦約定：「但有前條第二項但  
28 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  
29 被冒用之全部損失…。」、第17條第2項但書第2款：「持卡  
30 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  
31 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

01 知悉者。」等語明確（見支付命令卷第22至23頁）。蓋發卡  
02 人以簡訊傳送予持卡人之驗證碼，乃確認交易人身分之重要  
03 憑據，且僅有持卡人本人知悉該等驗證碼，則持卡人自負有  
04 妥善保管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以防他  
05 人盜用之義務，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前開保管義務，依  
06 據前開約定，持卡人就信用卡停用前之損失，仍應自行負  
07 擔。準此，被告於112年11月5日在網站填載信用卡資訊，並  
08 於收受原告傳送之簡訊後，本有機會透過閱讀上開發送至其  
09 手機之簡訊，瞭解系爭款項之數額為5萬餘元，應要有察覺  
10 遭詐騙之可能而不再填載OTP授權驗證碼，以阻止系爭款項  
11 之產生，然被告卻疏未注意點選詳閱該簡訊之完整內容，而  
12 未發覺該筆交易金額為5萬6,195元，即於網站輸入驗證碼，  
13 致完成系爭款項之網路交易，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  
14 堪認被告未盡妥善保管網路交易驗證密碼之義務，自有重大  
15 過失，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第2項但書及第17條第2項但  
16 書第2款之約定，被告等即應就系爭款項負清償責任。是被  
17 告等此部分所辯，難認有理，不足憑採。

18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19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立偉